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7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6757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
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均不再援用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函釋因與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或免職時為止」未合，故均不再援用。另依上開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，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(年功俸)中，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仍應予追繳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